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
品质提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
厂游船码头、琶洲游船码头、城港金融城游船
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琶洲游船码头、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琶洲游船码头、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100-04-01-269273）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珠江两岸、新中轴线等重要区域夜景灯光品质提升项目——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琶洲游船码头、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施工监理

2.1.2 建设地点：（1）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1号，珠江东河道左岸，华南快速干线桥下游约600米处；（2）琶洲游船码头工程位于广州港内港港区腾讯广州总部大楼前方水域，珠江东河道右岸，地处猎德大桥与华南大桥之间河段，上游距猎德大桥约1.1km，下游距华南大桥约454m；（3）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位于金融城起步区北岸文化公园前方水域，后方为广州城投大厦，距上游琶洲大桥约609m，距上游棠下涌口约200m，距下游金融城游艇码头约98m。

2.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共有3个子项内容，分别为：

（1）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本工程码头建设2个2000GT游船泊位，新建浮码头长度152m，利用原有岸线长度152m。码头采用钢浮趸结构型式，由2座接岸平台、2艘50×8×1.6×0.5m钢趸船、4组靠船桩簇、2座活动钢引桥、1座过道桥以及水、电配套设施组成。工程费

用为 2551.59 万元；

(2) 广州港内港港区琶洲游船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琶洲游船码头工程”）：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2000GT 游船泊位，新建码头长度 152m，码头采用钢浮趸结构型式，由 2 艘 50×8×1.6×0.5m 钢趸船、4 组靠船桩簇、2 座活动钢引桥 1 座过道桥以及水、电配套设施组成。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工程、水域疏浚、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工程。工程费用为 2345 万元；

(3) 广州港内港港区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城港金融城游船码头工程”）：本工程拟建设 4 个 2000GT 游船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15 万人次，使用岸线长度 24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浮码头、港池疏浚、砼固定引桥、活动钢引桥以及水电环保等配套设施。工程费用为 3535.28 万元。

注：该项目处于工可报告设计阶段，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审批为准。

本招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水运工程施工监理。

2.1.4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本施工监理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192.6 万元。

2.1.5 技术标准：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所有与本工程施工和监理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所遵循的相关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 (A 类)	/	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竣）工验收监理阶段、竣工结算期及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监理。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7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8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u> <u>首层自编 133</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u> <u>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u>
邮 编： <u> / </u>	邮 编： <u>510640</u>
电 话： <u>020-22805024</u>	电 话： <u>18144811438</u>
传 真： <u> / </u>	传 真： <u>020-38730952</u>
联系人： <u> 李先生 </u>	联系人： <u>梁工</u>
电子邮箱： <u> / </u>	电子邮箱： <u>gdyn.jlzb@126.com</u>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港务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电 话：020-83050234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